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7年9月大事記

- 97.09.01 為增加便民新措施及節能減碳，自9月初起，推動民眾可持印製雙面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委託之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便民措施。於繳款期限內就近至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便利商店及臺銀、土銀、合庫、郵局、一銀、華銀、彰銀、匯豐、富邦、中信銀、兆豐、安泰、日盛、臺灣中小企銀、高雄銀行等繳費，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繳款管道。便利商店繳款金額以未滿2萬元為限，僅需自付手續費3元。
- 97.09.27 凌晨1時17分許，本處遭不明人士以鋼珠強力射擊，近駐衛警處之落地窗破損，經駐衛警李榮華向值班同仁羅書記官仕銘報告後並報警，當夜約計有7至8名員警駐處採證，於該日上午由張秘書聰誠與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李分局長謀旺再度勘查，本處提供該時段之監視錄影帶供警方調查；案經警方循線偵破，據警方轉述，肇事人係因酒醉誤事而非蓄意破壞，亦非怨懟或心生不滿所為，惟經查肇事人尚有行政執行案件繫屬本處執行中，由警方調查並函送地檢署偵辦中。